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140号之一

申请人：中科惠瑞实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楠楠。

本院于2024年9月10日根据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中科惠瑞实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惠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24日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为中科惠瑞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中科惠瑞公司名下牌号为沪GZ4112车辆一辆被司法查封。中科惠瑞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办理过程中，管理人委托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车辆进行公开网络拍卖。2025年1月22日，上述车辆被牟全忠以3,220元价格拍卖取得。管理人于2025年2月5日向本院申请解除上述车辆的全部保全措施及提出过户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保全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有权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本案中通过拍卖方式处置中科惠瑞公司财产的

议案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现经过公开拍卖，已由竞买人牟全忠竞得相应车辆，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中科惠瑞实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沪 GZ4112 车辆机动车的查封；

二、确认中科惠瑞实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 GZ4112 车辆（车辆识别代码：LSJW26764GS068977）（不含牌照）归买受人牟全忠（身份证号：372929XXXXXXXXXX）所有；

三、买受人牟全忠可持本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到车辆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魏婷婷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易 星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